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1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分批次向承租人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將本次交易租賃物分批次出租予承租人，租賃期為不超過48個月(「本次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資產出讓方就若干車輛設備訂立若干資產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已披露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承租人與已披露交易的承租人及資產出讓方為同一方，且本公司於本次交易及已披露交易中均涉及向同一對手方購買租賃物，而預計本次交易與已披露交易均將於12個月的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在與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已披露交易。有關已披露交易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1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分批次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將本次交易租賃物分批次出租予承租人，租賃期為不超過48個月。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

「出租人」：本公司

「承租人」：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

租賃物為位於中國的車輛設備。租賃物的賬面淨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不超過48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租賃物轉讓批次由出租人分筆支付給承租人；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全部未到期租賃本金×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60,730,678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每月為一個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21年10月10日，以後每月10日為租金支付日，最後一期租金在租賃期結束日支付完成。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每輛車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16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承租人與已披露交易的承租人及資產出讓方為同一方，且本公司於本次交易及已披露交易中均涉及向同一對手方購買租賃物，而預計本次交易與已披露交易均將於12個月的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在與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1年9月29日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的車輛設備
「承租人」	指	浙江大搜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姚軍紅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1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憲初先生。